

共青团甘肃省委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甘肃省学生联合会

文件

甘团联发〔2021〕5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教育局、科协，各高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兰州新区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校立德树人和培养高素质人才，进一步引导广大高校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踊跃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团省委、省教育厅、省科协、省学联决定共同主办第十三届“挑战杯”甘

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竞赛），西北民族大学负责承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时间

2021 年 2 月-10 月

二、组织机构

第十三届“挑战杯”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开展；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大赛的日常事务（见附件 1）。本次竞赛设立全省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非高校的具有高级职称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参赛作品的评审工作。各参赛学校要组成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本校竞赛的组织领导、评审等工作。

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同时作为第十七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甘肃省预赛。

三、参赛对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四、赛事安排

1. 参赛作品分类。参赛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

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高职）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等 6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本届竞赛设红色专项活动、“揭榜挂帅”专项赛两项专项赛。

2. 竞赛日程安排。大赛设校级初赛、省级竞赛和全国决赛。

（1）校级初赛（2020 年 3 月 31 日前）。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各高校组织校级“挑战杯”选拔赛，评选出参加省级竞赛的作品，并对作品进行专门辅导。各高校赛事机构须按《竞赛章程》（附件 2）有关规定对申报学生信息和作品进行校内预审。

（2）省级竞赛（2021 年 4 月—5 月）。省级竞赛评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上旬完成对申报作品的资格及形式审查工作。2021 年 5 月上旬完成申报省级竞赛作品的初评和复活赛，并公布省赛终审决赛作品名单。省赛终审决赛于 2021 年 5 月中旬在西北民族大学举行，终审决赛环节实行公开答辩制。确定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作品名单，同时公布参加全国竞赛的作品名单。每件作品需缴评审费 100 元。

（3）全国决赛（2021 年 10 月）。由各省推荐进入全国决

赛的项目进行全国决赛。全国发起高校可有 3 件作品不参加省赛终审决赛直送全国组委会。

3. 评审要点。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4. 奖项设置。本届竞赛设集体奖、项目奖。集体奖按学校得分总分排名设“挑战杯”1 个、“优胜杯”若干个；设“优秀组织奖”若干个，综合高校开展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群众基础和成效、竞赛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对作品资格审查及初评情况、报送作品的规范性、布展以及组织学生观摩决赛情况等综合评定；设 1-3 个“高校进步显著奖”，激励原本竞赛基础较为薄弱、取得显著进步的高校。项目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具体奖励规则见竞赛章程。

五、参赛名额分配

各高校可申报 30 个参赛项目，每人限报 1 件，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 1/2，如研究生作品数超过比例要求，违反规定的，取消该校所有研究生作品参赛资格且不得补报。获得第十二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优胜杯”、“优秀组织奖”学校，本届竞赛承办高校，可在省级竞赛中奖励 1 个参赛项目申报名额。承办高校获得竞赛奖励名额的，可累加申报名额。

六、有关要求

1. 严控疫情，安全办赛。各高校要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切实强化疫情防控责任担当，把好疫情防控和安全关口，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必要时，可结合疫情防控要求，优化简化竞赛组织形式，合理调整竞赛举办时间和参赛规模，做好精准防控，确保竞赛安全、有序举办。

2. 深入发动，精心组织。各高校要突出竞赛的学术性、科技性和普遍性。要通过设立专门机构、完善保障政策、运用媒体手段等方式，发布竞赛消息，接受学生咨询，进行广泛动员，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要坚决杜绝以学校科研项目冒充学生作品的现象，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要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对于未进入省级竞赛的作品要进行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的指导，帮助参赛学生提高科研能力。有条件的高校可对重点项目在经费和指导力量上给予支持。

3. 坚持宗旨，完善机制。各高校要坚持育人宗旨，把人才培养作为“挑战杯”竞赛的首要目标，将创新创业纳入第二课堂课程体系，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各高校团委要建立直属的专门组织或社团，负责学生科技活动的组织工作，制定长期规划，保证活动的经常性开展。有条件的高校可设立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基金，制定奖励办法，扶持、激励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将指导教师的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推动学生科技成果转化。

4. 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地、各高校要积极协调各类

新闻媒体，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使“挑战杯”的品牌在高校中和社会上产生更为广泛、深远的影响。要注重做好竞赛的前期宣传工作，为竞赛组织发动和有序开展打好基础。要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引导和激励更多高校学生积极投身学术科技创新实践。

“挑战杯”参赛作者须认真填写《作品申报书》，并按照《作品申报书》的填写要求，将作品打印在“作品打印处”，各高校填写《作品登记表》，于2021年4月10日前将所有参赛作品《作品申报书》和《作品登记表》一式两份，寄送到省组委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西北民族大学团委），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

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魏 玮 包雨灵

电 话：0931-8121776 8121778

邮 箱：tgsxxb@126.com

西北民族大学

联系人：许国栋 于凌霄

电 话：0931-2938085 2938588

邮 箱：gstzb13@163.com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西北新村1号西北民族大学团委 730030 收件人：于凌霄 13893620926

附件：1.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

- 技作品竞赛组委会、组委会秘书处名单
2. 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3. 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评审规则
 4. 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
 5.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6. 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申报书
 7. 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高校申报作品登记表
 8. 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



共青团甘肃省委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甘肃省学生联合会

2021年3月12日

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组委会秘书处名单

一、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

主 任：	蒋小丽	共青团甘肃省委书记
副主任：	李华龙	共青团甘肃省副书记
	张国珍	甘肃省教育厅副厅长
	冯永成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李 辉	西北民族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成 员：	李钰洁	共青团甘肃省委学校部部长
	张 永	甘肃省教育厅科技处副处长
	魏名邦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普及部部长
	冶生贵	西北民族大学学生工作部部长
	赵 赟	兰州大学团委副书记
	久美道杰	西北民族大学团委书记
	左 丹	西北师范大学团委书记
	党渭平	兰州理工大学团委书记
	高云波	兰州交通大学团委书记
	刘 娟	甘肃农业大学团委副书记
	陈 洁	甘肃政法大学团委书记
	刘 颖	天水师范学院团委副书记

王道静	兰州城市学院团委副书记
王 斌	兰州工业学院团委书记
左婧文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团委书记
巨 轮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团委副书记
戴 明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团委书记
贾德旺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团委书记

二、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秘书处

秘 书 长：	李华龙	共青团甘肃省委副书记
副秘书长：	李钰洁	共青团甘肃省委学校部部长
	久美道杰	西北民族大学团委书记
成 员：	魏 玮	共青团甘肃省委学校部副部长
	许国栋	西北民族大学团委副书记
	于凌霄	西北民族大学团委
	陈 倩	西北民族大学团委
	赵 鑫	西北民族大学团委
	刘承宙	西北民族大学团委
	应锦川	甘肃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包雨灵	甘肃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陈 萧	甘肃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共青团甘肃省委、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科协、甘肃省学联主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也是“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省级选拔赛，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鼓励学以致用，推动产学研融合互促，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根据参赛对象，分本科和硕士研究生、专科生两类。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

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转让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全省组织委员会，负责指导竞赛活动，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全省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全省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
2.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3. 表决竞赛承办高校；
4. 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确认竞赛中的重大问题；
5. 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六条 全省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全省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全省组委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第七条 竞赛设立全省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非高校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组成。全省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全省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委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前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

第八条 全省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问辩；
3. 确定参赛作品获奖建议名单。

第九条 主办单位根据团体总分优先原则，确定上届竞赛获得“挑战杯”、“优胜杯”的学校为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成员单位，并可根据终审决赛规模、地区平衡、学校类别及代表性等因素作部分调整。

第十条 各高校应举办与省级竞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级竞赛需严格执行全国竞赛、省级竞赛的标准，确保公平公正。各高校应设立本校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校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作品推荐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评判

第十一条 组委会授权秘书处在预审至终审决赛结束前接受参赛学校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第十二条 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组委会将对被质疑投诉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校进行质询。

第十三条 被质疑的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由组委会在到会委员超过 2/3 的会议上投票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若参加表决委员中有 2/3 以上认为该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则评委会对该作品不予评审，其参赛资格随之取消。

第十四条 组委会秘书处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对质疑

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

终审决赛结束后，对作品的质疑投诉继续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条执行。

第四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五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六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且不超过10人。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类或专科生类进行评审。

各高校推报至省级竞赛的作品须经过校内公示及自查环节。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校内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报的项目，须注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在学生所在学校均进行公示。申报学校须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经过校内

公开选拔并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检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或严重违规作品的惩戒措施详见第六章。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七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高职）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等6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本届竞赛另设红色专项活动。

第十八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

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九条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教研组）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 3 名教师指导完成。作品完成全省竞赛申报后，无特殊原因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第二十条 各高校可申报 30 个参赛项目，每人限报 1 件，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 1/2，如研究生作品数超过比例要求，违反规定的，取消该校所有研究生作品参赛资格且不得补报。获得第十二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优胜杯”、“优秀组织奖”学校，本届竞赛承办高校，可在省级竞赛中奖励 1 个参赛项目申报名额。承办高校获得竞赛奖励名额的，可累加申报名额。

参赛作品须经过本校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校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方可上报全省组织委员会秘书处。

第五章 展览、交流、转让

第二十一条 全省评审委员会推荐通过预审的一定比例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及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参加展览。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展。

第二十二条 全省组委会将在竞赛的终审决赛阶段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交流工作活动，并适时举办专项赛、单项展示赛或邀请赛等丰富“挑战杯”竞赛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全省组织委员会在终审决赛期间，举办成果转让活动；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作品评审获奖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全省组委会拥有组织转让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 and 作者协商确定。组织委员会可结集出版竞赛获奖作品及评委评语。

第六章 奖 励

第二十五条 本届竞赛设集体奖、项目奖若干。集体奖设“挑战杯”1个、“优胜杯”若干个；设“优秀组织奖”若干个；设“高校进步显著奖”1-3个。项目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入围作品总数的3%、15%、27%和55%。本科和硕士研究生、专科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原则上与其入围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A类和B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评审

委员会对各高校组织协调委员会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预审，评出 70 % 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评出入围作品中 55 % 左右获得三等奖，其余 45% 进入终审决赛。根据终审决赛规模确定进入终审决赛作品件数。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第二十六条 终审决赛期间设置复活赛，每所参赛高校可以在本校推荐至省级竞赛的作品中，选报一件未进入终审决赛的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必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加复活赛，复活赛中复活约 20% 的作品参加终审决赛，未复活的作品按初赛成绩判定是否获奖及获奖等次。

第二十七条 入围获奖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证书体现作者和指导教师姓名）。参加各高校校级竞赛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而又未进入省级竞赛的，由各高校组织协调委员会视各校情况向作者颁发证书（证书须体现作者和指导教师姓名）。

第二十八条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团体总分由“作品获奖得分”和“校级赛事组织得分”两部分组成。最高荣誉“挑战杯”为流动杯，授予团体成绩最佳的学校，如遇团体总分并列第一，以获特等奖的数量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设“优胜杯”若干，分别授予团体总分排名靠前的学校。

第二十九条 作品获奖得分计分方法如下：各高校至多取 30 个作品计算积分（专项赛不计入总积分）。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 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

计 4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20 分，上报至全省组委会但未通过预审的作品每件计 10 分。如遇团体总积分相等，则以获特等奖的数量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若获奖等级和个数完全相同，则名次并列。

第三十条 校级赛事组织得分依据《校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采取加分制，主要考察出台激励学生创新政策，联合教务、科研等部门举办校级赛事，校级赛事学校重视、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广泛覆盖学生、氛围营造及宣传，高校上传有评委完整评语作品到竞赛网站等情况。各高校应积极动员，鼓励学生广泛参与。

第三十一条 竞赛按进入终审决赛高校数 20%左右评定优秀组织奖，奖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高校。高校优秀组织奖由主办单位评定后报竞赛组委会确认。优秀组织奖以高校开展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群众基础和成效、竞赛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对作品资格审查及初评情况、报送作品的规范性、布展以及组织学生观摩决赛情况等综合评定。

竞赛设高校进步显著奖，激励原本竞赛基础较为薄弱、取得显著进步的高校。进步显著奖由主办单位根据相邻届次竞赛成绩，综合考虑团体总分、参赛作品数量等指标增幅情况进行评定，报竞赛组委会确认。本届竞赛获得集体奖学校，可在下届省级竞赛中奖励 1 个参赛项目申报名额。

第三十二条 在符合竞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作用前提下，可联合社会有关方面设立、评选专项奖。专项奖不计分。

第七章 惩 戒

第三十三条 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参赛作品在公示环节，知情公众如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各高校要严肃对待、一经查实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第三十五条 参赛作品如在参赛环节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被抽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并取消该学校参评“优胜杯”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视情节严重取消该学校下届竞赛参赛资格。

第三十六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组委会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校团体总分及名次；如确认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取消该校所获得的集体奖项，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学校下届竞赛参赛资格，并通报全省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

竞赛组织委员会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入围本届竞赛终审决赛的作品所在学校，应向组委会交纳一定数额的参赛费。参赛费主要用于竞赛作品展览所需经费的补充。

第三十八条 承办竞赛的高校应按当届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申办办法，申请承办下一届竞赛活动；当届组织委员会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

第三十九条 竞赛承办单位经组织委员会同意，有权为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寻求赞助。最高荣誉“挑战杯”不得用于寻求赞助。

第四十条 <http://www.tiaozhanbei.net/>为“挑战杯”竞赛专用网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全省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竞赛主办单位及全省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制定，全省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规则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二、全省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1. 全省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非高校的具有高级职称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组成。全省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2. 全省评审委员会下设由秘书长领导的秘书处，负责对参赛作品分类、统计、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

3. 全省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终审完毕之前实行保密，在终审结束后可以公布。

4. 全省评审委员会在向全省组委会报告终审结果后解散。

三、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参赛作品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限本专科（高职）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等 6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

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2.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3. 全省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分预审、终审两阶段进行。预审要评选出各高校报送作品的 70%左右的作品入围获奖作品；评出入围作品中的 55%获得三等奖，其余 45%进入终审决赛。终审决赛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参赛作品按照入围作品 3%、15%、27%、55%的比例评出特、一、二、三等奖。终审决赛期间设置复活赛，各高校可以在本校推荐至省级竞赛的作品中，选报一件未进入终审决赛的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必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加复活赛，复活赛中复活约 20%的作品参加终审决赛，未复活的作品按初赛成绩判定是否获奖及获奖等次。

4. 评审注意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能力上的差异，各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各等奖的获奖比例原则上与其进入终审的比例基本一致。

5. 涉及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参赛作品，须按章程第四章第十八条的规定严格把关。

6.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委须严格遵守《评

审纪律》，评审前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评委不得参与其本人亲属、学生或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单位的有关作品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7. 全省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按《评审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四、评审程序

1. 各高校要按照《“挑战杯”全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报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资格和形式审查，高校赛事机构对报送作品进行认真的初评。

2. 全省组委会秘书处对各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不合格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3.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的作品在承办单位所在地进行预审，预审要提出是否进入终审和获奖等级初步意见，选出一定比例作品进行展示。

4. 终审决赛期间，评委在组委会安排的专门时间集体到展厅审看发明制作类作品的实物。

5. 终审决赛一律实行公开答辩制。

6. 评委可以对所评审的作品的资格提出质疑，并提出质疑理由、证据或线索。受到评委质疑的作品，将提交全省组委会按程序评定其参赛资格。

7. 评委会应于终审开始时在主任的主持下召开评委会

全体会议，听取组委会对竞赛活动情况的通报。

五、各高校初评工作，由该高校赛事机构参照上述规则主持。

六、本规则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并由主办单位根据全省组委会的意见修改。

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 实 施 细 则

本实施细则依据《“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和《“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制定。全省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和各高校组织协调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时须参照本细则执行。全省组织委员会依据本细则判定被质疑和投诉作品的资格是否有效。

一、关于资格审查

1.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 6 月 1 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2.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

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且不得超过 10 人。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硕士研究生类或专科生类进行评审。

3.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高职）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内。

4. 参赛作品涉及章程第四章第十八条的规定内容时，必须由申报单位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5.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 6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6.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教研组）推荐。

7. 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校内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

8.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作品总数不得超过 30 件（累加申报名额除外），每人限报 1 件，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 1/2。获得第十二届“挑战杯”甘肃省大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优胜杯”、“优秀组织奖”学校，本届竞赛承办高校，可在省级竞赛中奖励1个参赛项目申报名额。承办高校获得竞赛奖励名额的，可累加申报名额。

9.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中可包含被采用的党政领导部门、企事业单位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同时附上原件及采用单位使用证明的复印件和有关鉴定的材料。

二、关于形式审查

1.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含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其中，科学发明制作类分成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制作投入较小，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2. 作品申报书相应栏目须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3. 作品申报书中B1表（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中的作品分类栏须由作者按作品的学术方向或所涉及的主要学科领域据实填写；B2表（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中的作品所属领域和组别栏由作者按作品的调查方向或所涉及的学科领域据实填写；B3表（科技发明制作）中的作品分类栏须由作者按作品的发明点和创新点所在类别据实填写。此栏如填写有误，将影响作品的最终成绩。

4. 作品申报中的 B3 表（科技发明制作）必须附有研究报告，并提供图表、曲线、试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或照片，也可附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

5. 学术论文类，每篇在 8000 字以内，调查报告类，每篇在 15000 字以内。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竞赛主办单位。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走出象牙塔，多到实地调查研究，了解百姓生活状况、把握群众思想脉搏，着眼群众需要解疑释惑、阐明道理，把学问写进群众心坎里。”

参赛学生应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坚持走进实践深处，观照人民生活，从中国实践中来、到中国实践中去，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围绕“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分为“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 5 个组别，围绕展示我国疫情防控成果本届设立“战疫行动”组，形成有深度、有思考的社会调查报告。其中，“发展成就”可以着眼于我国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市场主体改革创新、对外开放等；“文明文化”可以着眼于社会文明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等；“美丽中国”可以着眼于环境质量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践行等；“民生福祉”可以着眼于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教育就业民生发展保障等；“中国之治”可以着眼于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等；“战疫行动”可以着眼于疫情防控、疫后重振等。

此外，本届竞赛参赛学生也可围绕哲学、经济、社会、

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形成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参赛作品总体要求：鼓励参赛学生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重要精神，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要求，用建设性的态度和改革发展的眼光，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典型调查，以小见大，独立思考，了解新情况，反映新问题，体认新实践，研究新经验，深刻认识国情，拓展时代视野，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和制度的理解和把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实事求是、以人为本、与时俱进、艰苦奋斗、勇于创新 and 科学严谨的精神，锻炼运用科学理论认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参赛的作品，调查报告类每篇在 15000 字以内，论文类每篇在 8000 字以内，调查报告可自选上述 6 个组别或 6 个学科中的一个报送。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所作的各类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已被采用者亦可申报参赛，同时附上原件和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料等。

为贯彻“挑战杯”竞赛的宗旨，帮助参赛学生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更好地进行参赛作品选题制作，关于 6 个学科特请有关专家拟定了参考题目。

哲学类

1. 深刻总结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光辉历程、伟大贡献和历史经验，通过典型调查研究，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

得的成就

2. 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意义的调查研究和理论探索

3. 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典型调查研究

4. 推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入脑入心、落地生根典型调查研究

5.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典型调查研究

6.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和经验典型调查研究

7. 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典型调查研究

8. 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典型调查研究

9. 新的时代条件下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典型调查研究

10.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调查研究

11. 国家治理的中国经验、中国模式和中国理论典型调查研究

12. 主流媒体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典型调查研究

经济类

1. 构建新发展格局典型与经验调查研究

2. 推进五大发展理念成功案例调查研究

3. 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典型调查

4.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典型调查

5. 智慧城市建设多种模式的典型调查
6. 农村社会保障与公共事务治理典型与经验调查研究
7. 农民工市民化和返乡创业的调查研究
8. 扩大国内需求，刺激消费需求的实践和经验调查研究
9. 发挥区位优势、推动老少边贫地区发展的调查研究
10. 互联网推动工业企业技术创新的调查研究
11. 互联网金融风险典型调查研究
12. “一带一路”战略与我国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13. 我国物联网服务业的崛起、发展与创新调查研究
14.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调查
15.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实践和经验的调查研究
16. 各地推动“双创”、提振经济、扩大就业的典型调查
17. 我国现代服务业发展路径开拓和模式创新的典型调查
18. 活跃和完善中国式劳动力和人才市场调查研究
19. 普惠金融发展案例的典型调查
20. 制造业转型升级与创新驱动问题调查研究
21.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的典型调查
22.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典型调查
23. 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典型调查
24. 各地生态环境产业发展与创新调查分析
25. 高质量发展(区域、产业、企业)路径调研和分析
26.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典型调查研究

27. 简政减税降费典型调查研究

28. 营商环境改善调研和分析

社会学类

1. 各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典型调查研究

2. 各地加强社会建设的典型调查研究

3. 各地创新社会治理防范社会风险的典型调查研究

4. 各地加强和完善社区建设和服务的实践和经验调查研究

5. 各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经验研究

6. 缩小收入差距的体制机制研究

7. 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民工社会融入的经验调查研究

8. 社会诚信、商务诚信、政务诚信建设实践和经验调查研究

9. 人工智能对劳动就业的影响研究

10. 人口结构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研究

11. 各地建设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产业的
调查研究

12. 我国社会变迁趋势研究

13. 社会工作服务活动和组织建设的调查研究

14. 我国社会救助工作体制研究

15. 畅通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渠道体制机制研究

16.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典型调查研究

17. 社会办医，非盈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与改革调查研究

18. 城市务工人员社会保险改革和创新典型调查

19. 新冠肺炎疫情中的网络舆情特征研究

20. 大学生就业趋势调查研究

21. 建立积极向上社会心态的体制机制研究
22. 网络发展及其对青少年影响的调查
23. 农村土地流转、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问题研究

24. 新发展阶段的扶贫政策研究
25. 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问题研究
26. 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指标体系研究

法律类

1.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研究
2.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实现机制研究
3. 我国实施社会主义宪法的实践和经验研究
4.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实践相关问题调查研究
5. 民法典实施问题研究
6. 完善知识产权立法与实施机制研究
7. 新型互联网犯罪应对研究
8. 我国民事立法完善问题研究
9. 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新情况新问题调查研究
10. 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和创新实践调查研究
11. 公益诉讼问题研究
12. 我国社会、文化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法规问题调查研究
13.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典型调查研究
14. 我国网络空间法治实践调查研究
15. 《电子商务法》实施相关问题研究

16. 《网络安全法》实施相关问题研究
17. 基本法框架下的一国两制与国家统一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18. 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关系研究
19.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个人信息利用和保护机制研究

教育类

1. 探索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实践路径，开启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新征程
2. 创新型国家建设与教育体制改革与创新调查研究
3. 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实践案例和调查研究
4. 新世纪我国大学教育教学发展、创新和改革的典型调查研究
5.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举措和经验调查研究
6. 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本领和实践能力教学改革典型案例调查
7. 增强学生文明素养和社会责任意识的改革与创新调查研究
8. 当代大学生价值取向和心理素质的调查分析
9.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典型调查
10. 改进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的做法和经验调查研究
11. 各类学校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实践和经验调查研究

12. 各地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资源差距的举措和经验调查研究

13. 国家推进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的举措和成就调查研究

14. 中外学校间学生交流活动的调查研究

15. 建设学习型社会、完善终身教育实践的调查研究

16. 大学生自主创业案例研究

17. 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教学应用，特别是在线教育的调查研究

18. 校园文化、学生社团的调查研究

19.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及思政课创新实践的经验调查研究

20.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调查研究

管理类

1. 数据开放共享和个人隐私保护问题调查研究

2. 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产权界定、收益分配调查研究

3. 特大城市数字化治理及风险防控调查研究

4. 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调查研究

5. 大型数字平台企业监管问题调查研究

6. 灵活就业社会保障制度调查研究

7.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调查研究

8.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调查研究

9. 环境污染专项整治效果评估调查研究

10. 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的调查研究

11. 我国企业家队伍成长发展的调查分析

12. 企业在创新转型升级中崛起和发展的典型调查

13. 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调查研究
14. 新世纪我国商会(企业和企业家协会)建设新进展、新作用调查研究
15. 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政府转型、行政改革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典型调查
16. 基层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典型调查研究
17. 政府提供公共服务与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的典型调查研究
18. 便民快捷健全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的调查研究
19. 各地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实践和经验的调查研究
20. 基层政府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的调查研究
21. 在进一步简政放权改革中基层政府管理和服务体制机制改革的调查研究
22. 县乡政府管理成本降低状况及存在问题的调查研究
23. (企业、政府、城市)“智能+”管理创新的调查研究
24. 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政绩考核体系调查研究

附件 6

序号：_____

编码：_____

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作品申报书

作品名称：_____

学校全称：_____

申报者姓名

（集体名称）：_____

类别：

- ☐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 ☐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 ☐ 科技发明制作 A 类
- ☐ 科技发明制作 B 类

说 明

1. 申报者填表前应认真阅读说明各项内容，按要求如实填写。

2. 申报者在填写申报作品情况时只需根据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填写 A1 表或 A2 表，根据作品类别（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分别填写 B1、B2 或 B3 表。所有申报者可根据情况填写 C 表。

3. 表内项目填写时一律用中性笔或打印，字迹要工整、清楚，此申报书可复制。

4. 序号、编码由竞赛组委会填写。

5. 学术论文、社会调查报告及所附的有关材料必须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若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请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请以 4 号楷体打印在 A4 纸上，附于申报书后，学术论文类每篇在 8000 字以内，调查报告类每篇在 15000 字以内（版面尺寸宽 21cm*高 29.7cm）。

6.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 30 件（累加申报名额除外），每人限报一件。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 1/2。各高校在作品申报中要注重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结构的合理和平衡，原则上按照 1:1:1 的比例上报，鼓励申报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

7. 作品申报书须按要求由各校竞赛组织协调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

8. 其他参赛事宜请向本届竞赛组织协调机构咨询。

9. 报送地址：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兰州市城关区西北新村 1 号，西北民族大学团委，邮编：730030，联系人：于凌霄，联系电话：0931-2938588）邮箱：gstzb13@163.com。

A1.申报者情况（个人项目）

说明：1. 此表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如实按要求填写。申报者情况栏内必须填写个人作品的第一作者（承担作品 60%以上的工作者）。

2. 表格中的学籍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情况的确认。

申报者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学校全称				专业		
	现学历		年 级	级	学 制	年 入 学 时 年 月	
	作品全称						
	毕业论文题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常 住 地 联 系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合作者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所 在 单 位		
资 格 认 定	学校学籍 管理部门 意 见	以上作者是否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注册在校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非在职的高等学校专科生、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 ☐ 是 ☐ 否 若是，其学号为：_____（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院系负责 人或导师 意 见	本作品是否为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 是 ☐ 否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A2.申报者情况（集体项目）

说明：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填写。

2. 申报者代表必须是作者中学历最高者，其余作者按学历高低排列。

3. 本表中的学籍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情况的确认。

申报者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学校全称					专业				
	现学历		年 级		学 制		年	入 学 时	年 月	
	作品全称									
	毕业论文题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常 住 地 联 系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合 作 者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所 在 单 位					
资 格 认 定	学校学籍 管理部门 意 见	以上作者是否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注册在校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非在职的高等学校专科生、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 ☐ 是 ☐ 否 若是，其学号为：_____（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院系负责 人或导师 意 见	本作品是否为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 是 ☐ 否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B1.申报作品情况（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 说明：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如实填写。
2. 本部分中的科研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确认。
3. 作品分类请按作品的学术方向或所涉及的主要学科领域填写。
4. 硕士研究生作品不在此列。

作品 全称	
作品 分 类	() A、机械与控制（包括机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交通、建筑等） B、信息技术（包括计算机、电信、通讯、电子等） C、数理（包括数学、物理、地球与空间科学等） D、生命科学（包括生物、农学、药学、医学、健康、卫生、食品等） E、能源化工（包括能源、材料、石油、化学、化工、生态、环保等）
作品撰写的目的和基本思路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及独特之处	

作品的 实际应 用价值 和现实 意义	
学术论 文摘要	
作品在 何时何 地、何种 机构举 行的会 议上或 报刊上 发表、所 获奖励 及鉴定 结果	

请提供 对于理 解、审 查、评价 所申报 作品具 有参考 价值的 现有技 术及技 术文献 的检索 目录	
申报材 料清单 (申报 论文1 篇,相关 资料名 称及数 量)	
科研管 理部门 签章	年 月 日

B2.申报作品情况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说明：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如实填写。

2. 本部分中的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确认。

作品全称	
作品所属 领域、组别	() A: 哲学 B: 经济 C: 社会 D: 法律 E: 教育 F: 管理
	() A: 发展成就 B: 文明文化 C: 美丽中国 D: 民生福祉 E: 中国之治 F: 战疫行动
作品撰写的 目的和 基本思路	
作品的科学 性、先进性及 独特之处	

作品的实际应用价值和现实意义	
作品摘要	

作品在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会议上或报刊上发表登载、所获奖励及评定结果	
请提供对于理解、审查、评价所申报作品具有参考价值的现有对比数据及作品中资料来源的检索目录	
调查方式	☐ 走访 ☐ 问卷 ☐ 现场采访 ☐ 人员介绍 ☐ 个别交谈 ☐ 亲临实践 ☐ 会议 ☐ 图片、照片 ☐ 书报刊物 ☐ 统计报表 ☐ 影视资料 ☐ 文件 ☐ 集体组织 ☐ 自发 ☐ 其它
主要调查单位及调查数量	_____省（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 （街） 单位_____邮编_____姓名_____ 电话_____调查单位_____个 人次
科研管理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B3.申报作品情况（科技发明制作）

说明：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如实填写。

2. 本部分中的科研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确认。

3. 本表中必须附有研究报告，并提供图标、曲线、实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照片），也可附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

4. 作品分类请按作品发明点或创新点所在类别填

作品 全称	
作品 分类	() A、机械与控制（包括机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交通、建筑等） B、信息技术（包括计算机、电信、通讯、电子等） C、数理（包括数学、物理、地球与空间科学等） D、生命科学（包括生物、农学、药学、医学、健康、卫生、食品等） E、能源化工（包括能源、材料、石油、化学、化工、生态、环保等）
作品设计、 发明的目 的和基本 思路，创新 点，技术关 键和主要 技术指标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必须说明与现有技术相比、该作品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技术特点和显著进步。请提供技术性分析说明和参考文献资料）	
作品在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会议上或报刊上发表、所获奖励及鉴定结果	
作品所处阶段	() A 实验室阶段 B 中试阶段 C 生产阶段 D _____ (自填)
技术转让方式	

作品可 展示的 形 式	☐实物、产品 ☐模型 ☐图纸 ☐磁盘 ☐现场演示 ☐图片 ☐录像 ☐样品
使用说明 及该作品 的技术特 点和优势， 提供该作 品的适应 范围及推 广前景的 技术性说 明及市场 分析和经 济效益预 测	
专 利 申 请 情 况	☐ 提出专利申请 申报号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获专利权批准 批准号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未提出专利申请
科研管理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C.当前国内外同类课题研究水平概述

说明：1. 申报者可根据作品类别和情况填写。

2. 填写此栏有助于评审。

D1.推荐者情况及对作品的说明

说明：1. 由推荐者本人填写。

2. 推荐者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与申报作品相同或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或专业技术人员（教研组集体）推荐亦可。

3. 推荐者填写此部分，即视为同意推荐。

4. 推荐者所在单位签章仅被视为对推荐身份的确认。

推荐者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工作单							
	通讯地				邮 政 编 码			
	单位电				住 宅 电 话			
推荐者所在 单位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请对申报者申报情况的真实性 作出阐述								
请对作品的意义、技术水平、 适用范围及推广前景作出您的 评价								
其它说明								

D2.推荐者情况及对作品的说明

说明：1. 由推荐者本人填写。

2. 推荐者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与申报作品相同或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或专业技术人员（教研组集体）推荐亦可。

3. 推荐者填写此部分，即视为同意推荐。

4. 推荐者所在单位签章仅被视为对推荐身份的确认。

推荐者情况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 称	
	工作单							
	通讯地				邮 政 编 码			
	单位电				住 宅 电 话			
推荐者所在 单位签章		（ 签 章 ） 年 月 日						
请对申报者 申报情况的 真实性作出 阐 述								
请对作品的 意义、技术水 平、适用范围 及推广前景 作出您的 评 价								
其它说明								

学校组织协 调机构确认 并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校主管领导 或 校主管部门 确认并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E.全省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资格和形式审查意见

组委会秘书处资格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组委会秘书处形式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组委会秘书处审查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F.参赛作品打印处

G.授权书

本人授权“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主办单位结集出版我（们）的作品_____

_____。

专利权（著作权）所有人：_____

年 月 日

H1.全省评审委员会预审意见粘贴处

H2.全省评审委员会终审意见粘贴处

附件 7

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高校申报作品登记表

申报高校团委（盖章）：_____

作品总数（件）：_____件

序号	作品名称	申报者姓名 (集体名称)	合作者 姓名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作品最高 学历	指导教师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作品分类一级分类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 A 类、科技发明制作 B 类。二级分类为作品申报表类别或领域栏字母所对应学科（非组别）分类。三级分类为作品申报表中类别或领域栏括号内

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

2021 年，欣逢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在内忧外患中诞生、在磨难挫折中成长、在攻坚克难中壮大，带领中国人民从胜利走向胜利，使得中华大地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为引领青少年感受党的百年光辉历程、百年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感受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坚定认同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开设红色专项活动。

一、参与人员

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二、组织机构

活动由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主办。各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应充分发挥班级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力争全员覆盖、广泛组织学生参加活动，为学生调研走访、实践活动提供支持，积极宣

传推广学生们的实践经历和成果作品，办好实践成果校内展示交流。

三、活动内容

1. 通过社会实践接受红色教育。支持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感受党的红色精神伟力；支持返回家乡看变化、重走故地看新颜、深入乡村看振兴、走进一线看发展，感受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生动实践。青年学子应在社会实践中受到教育、坚定信念，形成有真情实感的心得体会、调研报告或视频图片等实践成果。

2. “甘肃学子话红色甘肃”视频征集。聚焦百年党史中的甘肃元素、甘肃故事和甘肃亮点，追寻中国共产党人在陇原大地上留下的光辉足迹，讴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甘肃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取得的辉煌成就。广泛弘扬各个历史时期铸就的伟大精神，深入挖掘蕴含其中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

3. 通过成果展示感召更多青年。依托宣讲会、交流会、座谈会、选拔赛、成果展览等形式，组织参与活动学生讲述实践故事、实践收获，分享当代青年对党的深厚感情和坚定信仰；搭建云上“红色课堂”，将实践成果集锦转化为云上“红色教材”，辐射更多青年突破空间限制、感受朋辈风采、远程红色体验，接受云上红色教育。

四、推进安排

1. 发动阶段

力争动员每一名团员青年参与活动（至2021年3月中旬前）。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各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应充分发挥班级团支部的组织力和战斗力，寒假期间广泛组织发动学生“返家乡”或在学校周边，围绕“活动内容”开展实践活动并形成实践成果。可以是团队形式或个人形式。团队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

支持参加活动学生“云组队”，团队学生可以部分实地实践，部分远程参与、分享、承担实践任务；支持参加活动学生“云实践”，比如依托网络、电话等开展红色人物访谈、了解倾听红色故事，比如通过权威渠道线上感受实践地图景、通过真实素材了解实践地发展情况等。

支持学生依托曾经参加过的符合“活动内容”要求的自身实践经历，经过沉淀提炼、深度思考，完成新的实践成果，参加到活动中来。

学生实践成果可以是心得体会、调研报告、视频制作或其他丰富形式。

2. 校班级成果展示阶段

力争让活动影响到每一名团员青年（2021年3月中旬）。以支部、班级为单位，通过主题团日活动、支部会等形式，展示交流实践成果；以校级为单位，通过宣讲会、交流会、座谈会、选拔赛、成果展览等形式，最大程度的传播交流学生实践成果，

将活动过程演变为生动、深刻、持久、更有生命力的红色实践教育课，转化为喜迎建党百年、开展红色教育、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举措，引领广大青少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全省组委会通过优秀作品选拔、协调媒体传播等方式，在更大范围内、更多群体中宣传推广学生们的实践经历和成果作品。

3月15日前，每所高校可推荐本校的优秀学生实践成果参加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赛，参赛作品包括短视频和调研报告（两者视为1件完整作品）。全省组委会从高校推荐的作品中，再择优推荐40%参加全国交流活动。作品基本要求为：短视频时长5分钟以内，应避免简单性叙述实践过程，着意于对红色精神的阐述、实践过程的收获以及对党的情感认同，致力于能使同龄人引起共鸣、共同教育、共同成长，鼓励围绕红色故事、红色人物深度挖掘，形成有温度、易传播的视频（视频格式：MP4，视频分辨率：1280*720、1920*1080）；调研报告应既有事实叙述，也有观点论述，符合真实性、论理性、简洁性的特征要求，字数在5000字至10000字之间。学生参加活动报备及作品提交方式另行告知。

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赛单设集体奖和项目奖。全省组委会将组织评委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同时遴选优秀作品推荐参加全国红色专项活动。集体奖评价指标包括参加活动学生人数，参加活动学生占在校

学生比例，学生社会实践成果数量，推荐优秀作品数量，针对实践成果组织宣讲会、交流会、座谈会场次，是否组织选拔活动，是否举办成果展览等。

3. 全国展示交流阶段

让团员青年的实践成果形成广泛社会影响（2021年3月中旬至4月底）。针对各省推荐的作品，全国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出500件左右红色教育意义强，创新性、学术性、感染力、传播力好的优秀作品。短视频和调研报告的考察权重分别为55%、45%。

全国组委会还将组织专家评委针对500件左右的优秀作品开展答辩问询，作品负责学生应向评委介绍实践过程和成长体会、展示实践成果。根据答辩情况，评委将选出特等奖作品、一等奖作品、二等奖作品、三等奖作品。本活动各高校组织参与情况将纳入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高校优秀组织奖考察范围。

此外，组委会将搭建云上“红色课堂”，将500件左右优秀作品中的短视频在云上集中展示，向青少年提供“红色教材”，支持视频创作者与青少年、青少年之间云上互动交流，着意将评论区转化为“红色课堂互动区”，将评论交流过程转化为红色精神碰撞学习过程。组委会将适时根据视频点赞数、评论数以及精华评论情况等评定100件“最具感染力奖”作品。

五、活动要求

1. 各高校应充分认识在喜迎建党 100 周年之际，红色专项活动的育人功效和重要意义，力争做到在校学生通过各种方式参加活动全覆盖。

2. 各高校应在活动过程中，组织学生深入学习并广泛宣传《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要让大家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倡的“年轻人要‘自找苦吃’”、“一定要多接触社会，补上社会实践这一课”这些殷殷嘱托背后对青年一代的关怀期望，提升学生们参加红色专项活动、参加社会实践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3. 为了激励学生广泛参与，支持各高校“挑战杯”赛事机构以本层级名义奖励学生优秀作品。各高校在奖励学生作品时，可对调研报告、短视频及其他丰富形式分别予以奖励。

4. 各高校团委推报的“挑战杯”红色专项赛参赛作品以“作品名称+姓名+学校+联系方式”格式命名，参赛作品包括短视频和调研报告（两者视为 1 件完整作品），于 3 月 15 日前以高校为单位统一发送至西北民族大学团委指定邮箱。

